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訂定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
- 五、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全時進修事項。
- 六、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七、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之義務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專任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遴聘他系教師擔任之。本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聘任為客座委員，共同參與審議。

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有關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其他決議事項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之表決採不記名投票，但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 8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